

宜春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宜市工信安爆发〔2023〕8号

宜春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印发《工信系统 安全生产重大事故隐患专项排查整治 2023年行动方案》的通知

各县市区工信局，民爆、民船行业主管部门，各有关企业：

现将《工信系统安全生产重大事故隐患专项排查整治2023年行动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宜春工业和信息化局

2023年5月17日



工信系统安全生产重大事故隐患专项排查整治 2023 年行动方案

为认真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根据全国、全省和省工信厅安全生产重大事故隐患专项排查整治 2023 行动工作部署，市委、市政府相关工作安排及《宜春市安全生产重大事故隐患专项排查整治 2023 行动工作方案》要求，制定本工作方案如下。

一、总体要求

（一）工作思路。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指示精神，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统筹发展和安全，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严格落实严格落实安全生产十五条、省五十条和市七十条具体措施，推动民爆、民船企业辨识管控安全生产风险、排查整治安全生产事故隐患，行业主管部门开展精准严格执法和指导帮扶服务，压紧压实企业主体、部门监管和属地管理责任，推动安全生产治理模式向事前预防转型，有效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坚决遏制较大以上生产安全事故发生。

（二）工作目标。通过专项整治，全面摸清并动态掌握重大事故隐患底数，推动企业主要负责人严格履行安全生产法定职责，企业员工落实安全生产岗位责任，企业排查整改重大事

故隐患的质量明显提高；各地主管部门对照“三管三必须”强化安全监管，聚焦重大事故隐患精准严格执法，发现问题和解决问题的意愿和能力水平显著增强；重大事故隐患得到系统治理，重大风险防控取得明显成效，有效控制较大事故，坚决遏制重特大事故，推动民爆、民船行业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向好。

二、排查整治重点内容

（一）企业层面

突出企业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责任，带动企业全员安全生产岗位责任落实。重点督促企业主要负责人落实法定职责和履行法定义务，切实提高企业隐患排查和整改质量。

1. 全面组织开展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整治。企业主要负责人要持续做好安全生产“十个一次”工作，学习掌握本行业领域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或重点检查事项，组织研究部署开展对标对表自查自改；组织细化企业各层级排查整治责任分工和工作要求，完善企业内部奖励机制，发动全员包括车间班组一线员工积极排查整治；及时吸取专项行动期间国内外发生的典型事故教训，迅速组织排查整治本企业同类事故隐患；组织建立企业重大事故隐患台账清单，实行闭环管理，确保责任、措施、资金、期限和应急预案落实到位，并向当地主管部门报告。专项整治期间，企业主要负责人每月要带队对本单位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整治情况至少开展1次全面检查。

2. 健全双重预防机制落实风险分级管控。企业要继续建立健全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重点规范安全风险辨识、分级、管控及告知制度，完善隐患排查治理体系；要组织专家和全体员工，全方位、全过程辨识生产工艺、设备设施、作业环境、人员行为和管理体系等方面存在的安全风险；要聚焦重大危险源、高危作业工序和受影响的人群规模，确定安全风险等级；要建立“一图、一牌、三清单”并及时更新，即绘制安全风险“红橙黄蓝”四色分布图，根据四色图对安全风险制作告知牌和风险管控责任清单、风险管控措施清单、应急处置措施清单；要采取工程性措施和非工程性措施，实现有效管控。

3. 强化企业管理团队安全责任和专家作用。企业要继续组织开展“九个一”活动，夯实安全管理基础，明确从主要负责人到一线从业人员（包括劳务派遣人员、实习生等）的全员全岗位安全生产责任，按规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兼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组织制定企业各分管负责人安全生产职责清单和本次专项整治工作清单，做到管业务必须管安全，齐抓共管推进专项整治；根据需要聘请行业领域安全生产专家强化技术指导，精准查找、科学治理重大事故隐患，提高隐患排查和整改的质量。

4. 组织对动火等危险作业开展排查整治。深刻吸取近期违规动火作业引发的重特大事故教训，组织开展1次全员安全警

示教育活动；严格履行电气焊等动火作业审批手续，督促作业人员严格遵守消防安全操作规程，明确现场监护人员；对相关设备进行全面安全检查，严禁使用淘汰或危及安全的设备；举一反三组织对危险作业人员以及其他易产生重大事故隐患的关键岗位人员落实岗位责任情况进行1次全面排查，严禁未经安全培训合格、未取得相关证书的特殊工种上岗作业。

5. 组织对外包外租等生产经营活动开展排查整治。企业主要负责人要针对本企业生产经营项目和场所外包外租（包括委托、合作等类似方式）情况组织开展1次全面排查，重点检查是否存在承包承租方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或者相应资质以及双方未签订安全生产协议、安全生产管理职责不清等问题，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要坚决依法处理；将外包外租等生产经营活动纳入本企业安全生产管理体系，加强统一协调、管理，定期进行安全检查，发现安全问题的及时督促整改。

6. 开展事故应急演练和培训活动。企业主要负责人要根据本行业领域特点，组织制定本单位的应急预案演练计划，每半年至少组织1次综合应急预案演练或者专项应急预案演练，并将演练情况报送当地主管部门。要组织开展本单位的应急预案、应急知识、自救互救和避险逃生技能的培训活动，特别要让全体员工熟知安全逃生出口、避灾路线和应急处置措施，切实提高从业人员应急避险意识和自救互救能力。

7. 深化民爆、民船行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创建。民爆、民船

企业要根据本行业领域实际，严格按照《安全生产法》“推进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提高安全生产水平”要求，制定本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达标建设计划，不断强化人力、财力、物力等保障措施，着力解决人的不安全行为、物的不安全状态和管理上的缺陷。各民爆企业要对标《民用爆炸物品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实施细则》要求，推进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工作，已完成标准化评级的企业要按照标准化要求持续抓好落实；各民船企业要对标工贸行业机械制造类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要求，主动提升本企业安全生产水平。

（二）部门层面

各地主管部门要进一步增强责任感、使命感、紧迫感，坚决扛牢安全生产的政治责任，把安全生产摆在首要位置，抓细抓实民爆、民船企业安全生产监管工作，指导工业企业加强安全生产管理。精准严格执法，坚决整治执法“宽松软虚”现象，切实提升发现问题和解决问题的强烈意愿和能力水平。

8. 开展监管执法人员专题培训。各地主管部门要利用企业自查自改阶段的时间，结合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和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集中对监管执法人员开展安全生产专题培训，发扬斗争精神、增强斗争本领，切实提高发现问题和解决问题的强烈意愿；要重点学习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重点执法检查事项及相关法律法规标准，提高专业素养和法治素养，切实提升监管执法人员发现问题和解

决问题的能力水平。

9. 聚焦排查整治精准严格执法。各地主管部门要通过明查暗访、异地执法、交叉互检等方式，围绕专项整治重点精准严格执法，对企业自查查出的重大事故隐患，已按规定报告并正在采取有效措施消除的，依法不予行政处罚；对排查整治不力导致重大事故隐患依然存在或发生事故的，依法对企业和企业主要负责人实行“一案双罚”；重大事故隐患长期存在并多次受到处罚的，依法提请当地人民政府予以关闭并落实企业主要负责人行业禁入规定；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对发现的重大事故隐患要紧盯不放，督促企业坚决整改落实到位，严禁以罚代管、罚而不管。

10. 创新监管和服务方式切实提升监管执法效能。各地主管部门要积极运用“四不两直”、明查暗访等方式不断提高执法质量，积极组织企业有关负责人开展谈心谈话，并结合实际组建安全生产专家库，积极指导企业开展电焊等特种作业人员的排查整治。要统筹支持企业强化安全生产领域技术研发，提高科技保障水平，大力推广成熟、先进、适用的安全科技成果，深入开展“机械化换人、自动化减人、智能化管控”专项行动。依托“互联网+监管”等信息手段推动跨部门、跨地区互联互通、数据共享，开展跨部门的联合执法检查、联合信用监管。

（三）领导层面

各地主管部门要牢固树立安全红线意识，压紧压实领导责

任，强化落实属地责任，严格“党政同责、一岗双责”，提升领导安全生产工作水平，切实加强对排查整治工作的组织领导，主要负责人和分管负责人要亲自带头抓，深入企业调查研究，统筹推动各项工作。

11. 树牢安全发展理念。各地主管部门要深入学习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高效统筹好发展和安全，始终牢记和坚决贯彻“发展决不能以牺牲人的生命为代价，这是一条不可逾越的红线”。要专题学习和贯彻落实安全生产十五条硬措施和省五十条、市七十条具体措施，逐条对照狠抓落实。要大力实施源头治理、依法治理、科技强安等治本之策，提高本质安全水平。

12. 全面做好排查整治动员部署。各地主管部门要迅速建立健全专项整治组织领导和常态化督导检查机制。主要负责同志要亲自组织专题动员部署、研究解决安全生产重大问题，督促推动监管行业企业、指导工业制造领域重大隐患排查整治，每月至少开展1次专项整治工作现场督导，加强重点问题和重大事故隐患整改。

13. 发挥宣传组织优势加强社会共同监督。组织开展好6月份“安全生产月”专题活动，将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整治和应急演练作为重要内容，及时宣传专项整治工作中典型经验做法；加大公开曝光力度，每季度在政务网站或主流媒体公布典型案例；要进一步落实安全生产举报奖励制度，鼓励“内部吹

哨人”和全社会匿名举报，对举报重大隐患且查证属实的，依据《宜春市安全生产领域举报奖励办法》及时兑现奖励。

14. 强化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整治财力人力保障。推动企业按规定比例提取安全生产费用，保障重大事故隐患整改，落实必要的工程性整改措施，实现标本一体化治理；完善政府购买服务、聘请专家等加强企业指导帮扶的工作机制；健全安全监管体制，大力配备专兼职技术检查员，着力解决监管执法队伍“人少质弱”问题，切实提升重大事故隐患查处能力。

三、时间安排

（一）动员部署阶段（2023年5月20日前）。各地主管部门要结合年度工作安排，在深入民爆、民船企业主要特点和突出问题基础上，结合全覆盖安全大检查工作制定重大事故隐患专项排查整治2023行动方案，召开专题部署会，并督促民爆、民船企业认真开展自查整改工作。

（二）企业自查自改阶段（2023年6月-7月）。企业认真开展自查自改，建立安全生产重大事故隐患台账。各地主管部门要积极开展帮扶，完成安全执法队伍专题培训，组织开展好“安全生产月”活动。

（三）部门精准执法阶段（2023年8月-11月）。各地主管部门要聚焦专项整治重大隐患和重点检查事项，聚焦第一责任人履职情况，深入企业开展精准执法，严查各类非法违法行为，将排查整改、执法查处贯穿集中整治全过程，推动企业真

查实改。市工信局将同步开展对各地专项整治工作的督导检查。

（四）总结提高阶段（2023年12月）。全面总结梳理专项整治工作开展情况及主要成效，剖析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深层次原因，总结有效经验做法和制度性成果，不断完善安全生产制度措施，健全长效工作机制。各地主管部门要按照要求分阶段做好本地区重大事故隐患专项排查整治情况的梳理总结，每月及时报送统计报表和典型案例，并分别于2023年8月7日、12月7日报送方案落实的情况汇报。

联系人：党剑强 电话：3272381

电子邮箱：ycgxwzdk@163.com

附件：安全生产重大事故隐患分级标准

民爆行业生产安全重大事故隐患清单（民爆生产企业）

一、基础管理类隐患排查

排查类别	排查内容		排查依据	排查方法	隐患等级
1.1 合规性	1.1.1 资质证照	1.1.1.1 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或过期；存在超许可品种、范围生产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生产许可实施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防科学技术工业委员会令第17号）第2条、第13条	查看证件查有关报表	重大事故隐患
		1.1.1.2 未取得工商营业执照或过期	《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第3条；《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66号）第14条	查看有效证件	重大事故隐患
	1.1.2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	1.1.2.3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未经验收合格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31条	查看有关资料	重大事故隐患
	1.1.3 安全评价	1.1.3.2 评价、审查及检查的整改意见未完成整改	《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第4条	查看记录	重大事故隐患
1.3 安全生产责任制	1.3.1 安全生产责任制	1.3.1.1 未按规定建立、健全各岗位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18、19条	查看制度	重大事故隐患
		1.3.1.2 未明确主要负责人、分管负责人、其他负责人的安全职责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18条；《江西省安全生产条例》第14条	查看制度	重大事故隐患
1.7 职业卫生	1.7.6 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三同时”	1.7.6.8 建设项目竣工验收时，其职业病防护设施未经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验收合格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18条	查看有关资料	重大事故隐患

二、现场管理类事故隐患排查

排查类别	排查内容		排查依据	排查方法	隐患等级
2.1 厂区布置及厂房设置	2.1.1 厂区布置	2.1.1.2 生产区、总仓库区危险建筑物外部的安全距离不符合要求	《民用爆破器材工程设计安全规范》（GB 50089-2007）4.2、4.3条	查图纸、查看现场	重大事故隐患
	2.1.3 建筑构造及防护屏障	2.1.3.2 抗爆间室的墙、屋盖不符合规范要求	《民用爆破器材工程设计安全规范》（GB 50089-2007）8.4.1、8.4.2、8.4.3条	查看现场	重大事故隐患
		2.1.3.3 抗爆门、抗爆传递窗不符合规定	《民用爆破器材工程设计安全规范》（GB 50089-2007）8.4.4条	查看现场	重大事故隐患
		2.1.3.4 抗爆间室轻型窗的外面未设置抗爆屏院	《民用爆破器材工程设计安全规范》（GB 50089-2007）8.4.7条	查看现场	重大事故隐患
		2.1.3.5 抗爆屏院的高度不符合要求	《民用爆破器材工程设计安全规范》（GB 50089-2007）8.4.8条	查看现场	重大事故隐患
		2.1.3.6 起爆药干燥、凉药、筛药；基础雷管装药、压药；导爆索制索、炸药的筛选、混合、干燥；塑料导爆管导爆药的筛选、混合、干燥未在抗爆间室中进行	《民用爆破器材工程设计安全规范》（GB 50089-2007）3.2.2条	查看现场	重大事故隐患
		2.1.3.7 1.1级、1.2级厂房由最远点到安全出口的疏散距离超过15m	《民用爆破器材工程设计安全规范》（GB 50089-2007）8.5.5条	查看现场	重大事故隐患

排查类别	排查内容		排查依据	排查方法	隐患等级
2.2作业场所管理	2.2.2定员定量	2.2.2.3 抗爆间室内爆炸物品的存量超出抗爆间室的设计药量	《民用爆炸物品生产、销售企业安全管理规程》（GB 28263 -2012）8.2.2条	查看现场	重大事故隐患
		2.2.2.3 生产线工房（工位）操作定员、最大允许定员和危险品定量不符合规定	《民用爆炸物品生产、销售企业安全管理规程》（GB 28263 -2012）附录D；《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民用爆炸物品行业技术进步的指导意见》（工信部安[2010]227号）第三条	查看现场	重大事故隐患
2.3运输与储存管理	2.3.3储存	2.3.3.8 不同品种危险品同库存放不符合规定	《民用爆破器材工程设计安全规范》（GB 50089 -2007）7.1.6条	查看现场	重大事故隐患
		2.3.3.9 废品或未进行安定性试验的新产品与成品同库存放		查看现场	重大事故隐患
		2.3.3.11 存在民爆物品仓库内开箱现象	《民用爆炸物品生产、销售企业安全管理规程》（GB 28263 -2012）9.2.10条	查看现场	重大事故隐患
2.4设备与设施管理	2.4.6 自动控制	2.4.6.2 抗爆间室的防爆门与抗爆间室内的设备无安全连锁装置	《民用爆炸物品生产、销售企业安全管理规程》（GB 28263 -2012）7.6.2条	查看现场	重大事故隐患

三、专用设备隐患排查

排查类别	排查内容		排查依据	排查方法	隐患等级
3.1 改性铵油炸药生产线	3.1.2 输料螺旋、球磨机	3.1.2.2 螺旋叶片或槽体用发火材料制作；叶片与槽壁之间有摩擦；采用埋入炸药的吊耳轴承方式	《民用爆炸物品生产、销售安全管理规程》（GB28263—2012）6.2.8条；7.2.3.2条	现场检查	重大事故隐患
3.2 乳化炸药生产线	3.2.2 乳化器	3.2.2.2 乳化器防止断料空转、冷却水断流、超温超压等自动联锁装置部分缺失或失效		《民用爆炸物品生产、销售安全管理规程》（GB28263—2012）7.6.3条	现场检查
	3.2.3 乳化基质、炸药输送泵	3.2.3.1 无防止断料空转、超温超压等措施，或安全联锁装置失效	现场检查		重大事故隐患
	3.2.4 敏化器	3.2.4.2 无防止超温超压装置或装置失效	现场检查		重大事故隐患
3.3 现场混装车	3.3.3 乳化器	3.3.3.1 乳化器未通过安全评价和行业鉴定	《民用爆炸物品生产、销售安全管理规程》（GB28263—2012）6.2.14条	查看文件资料、现场查看	重大事故隐患
3.4 现场混装车地面站	3.4.4 乳化器	3.4.4.1 乳化器的安全技术指标不符合要求		查看资料	重大事故隐患

排查类别	排查内容		排查依据	排查方法	隐患等级	
3.5 工业导爆索制造	3.5.1 制索机	3.5.1.1 制索机不在《民用爆炸物品生产专用设备目录》内	《民用爆炸物品生产、销售安全管理规程》(GB28263—2012) 7.3.2条《民用爆炸物品生产专用设备目录》	现场检查	重大事故隐患	
3.6 塑料导爆管制造	3.6.1 导爆药筛药机	3.6.1.1 导爆药筛药机不在《民用爆炸物品生产专用设备目录》内		现场检查	重大事故隐患	
3.7 起爆药制造	3.7.1 化合器、抽滤器、真空干燥器、倒筛	3.7.1.1 专用设备不在《民用爆炸物品专用生产设备目录》内		现场检查	重大事故隐患	
3.8 延期药、延期元件制造	3.8.1 球磨混药机、干燥器、造粒机、筛药机、延期药	3.8.1.1 设备不在《民用爆炸物品专用生产设备目录》内		查看文件资料、现场查看	重大事故隐患	
3.9 工业雷管装填(雷管编码)	3.9.1 装药机、油压药机、退模机、激光编码机	3.9.1.1 专用设备不在《民用爆炸物品专用生产设备目录》内		《民用爆炸物品生产专用设备目录》，《民用爆炸物品生产、销售安全管理规程》(GB28263—2012) 7.3.2条	查看文件资料、现场检查	重大事故隐患
3.10 工业电雷管装配	3.10.1 油压机、卡口机	3.10.1.1 专用设备不在《民用爆炸物品专用生产设备目录》内		《民用爆炸物品生产、销售安全管理规程》(GB28263—2012) 7.3.2条，《民用爆炸物品生产专用设备目录》	查看文件资料、现场检查	重大事故隐患

民爆行业生产安全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清单

（民爆销售企业）

一、基础管理类隐患排查

排查类别	排查内容		排查依据	排查方法	隐患等级
1.1 合规性	1.1.1 资质证照	1.1.1.1 未取得工商营业执照或过期	《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第3条；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466号）第14条	查看有效证件	重大事故隐患
	1.1.2 安全评价	1.1.2.2 评价、审查及检查的整改意见未完成整改	《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第4条	查看记录	重大事故隐患
1.3 安全生产责任制	1.3.1 安全生产责任制	1.3.1.1 未按规定建立、健全各岗位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18、19条	查看制度	重大事故隐患
		1.3.1.2 未明确主要负责人、分管负责人以及其他负责人的安全职责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18条； 《江西省安全生产条例》第14条	查看制度	重大事故隐患

二、现场管理类事故隐患排查

排查类别	排查内容		排查依据	排查方法	隐患等级
2.1 库区布置和库房设置	2.1.1 库区布置	2.1.1.1 危险品仓库危险建筑物外部的安全距离不符合要求	《民用爆破器材工程设计安全规范》(GB 50089 -2007) 4.2、4.3条	查图纸 查看现场	重大事故隐患
	2.3.3 储存	2.3.3.8 不同品种危险品同库存放不符合规定	《民用爆破器材工程设计安全规范》(GB 50089 -2007) 7.1.6条	查看现场	重大事故隐患
		2.3.3.9 废品或收缴的危险品与成品同库存放		查看现场	重大事故隐患
		2.3.3.11 在民爆物品仓库内开箱现象	《民用爆炸物品生产、销售企业安全管理规程》(GB 28263 -2012) 9.2.10条	查看现场	重大事故隐患

工贸企业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

第一条 为了准确判定、及时消除工贸企业重大事故隐患（以下简称重大事故隐患），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制定本标准。

第二条 本标准适用于判定冶金、有色、建材、机械、轻工、纺织、烟草、商贸等工贸企业重大事故隐患。工贸企业内涉及危险化学品、消防（火灾）、燃气、特种设备等方面的重大事故隐患判定另有规定的，适用其规定。

第三条 工贸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判定为重大事故隐患：

（一）未对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统一协调、管理，或者未定期进行安全检查的；

（二）特种作业人员未按照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相应资格，上岗作业的；

（三）金属冶炼企业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按照规定经考核合格的。

第四条 冶金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判定为重大事故隐患：

（一）会议室、活动室、休息室、操作室、交接班室、更衣室（含澡堂）等6类人员聚集场所，以及钢铁水罐冷（热）修工位设置在铁水、钢水、液渣吊运跨的地坪区域内的；

（二）生产期间冶炼、精炼和铸造生产区域的事故坑、炉下渣坑，以及熔融金属泄漏和喷溅影响范围内的炉前平台、炉

基区域、厂房内吊运和地面运输通道等 6 类区域存在积水的；

（三）炼钢连铸流程未设置事故钢水罐、中间罐漏钢坑（槽）、中间罐溢流坑（槽）、漏钢回转溜槽，或者模铸流程未设置事故钢水罐（坑、槽）的；

（四）转炉、电弧炉、AOD 炉、LF 炉、RH 炉、VOD 炉等炼钢炉的水冷元件未设置出水温度、进出水流量差等监测报警装置，或者监测报警装置未与炉体倾动、氧（副）枪自动提升、电极自动断电和升起装置联锁的；

（五）高炉生产期间炉顶工作压力设定值超过设计文件规定的最高工作压力，或者炉顶工作压力监测装置未与炉顶放散阀联锁，或者炉顶放散阀的联锁放散压力设定值超过设备设计压力值的；

（六）煤气生产、回收净化、加压混合、储存、使用设施附近的会议室、活动室、休息室、操作室、交接班室、更衣室等 6 类人员聚集场所，以及可能发生煤气泄漏、积聚的场所和部位未设置固定式一氧化碳浓度监测报警装置，或者监测数据未接入 24 小时有人值守场所的；

（七）加热炉、煤气柜、除尘器、加压机、烘烤器等设施，以及进入车间前的煤气管道未安装隔断装置的；

（八）正压煤气输配管线水封式排水器的最高封堵煤气压力小于 30kPa，或者同一煤气管道隔断装置的两侧共用一个排水器，或者不同煤气管道排水器上部的排水管连通，或者不同介质的煤气管道共用一个排水器的。

第五条 有色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判定为重大事

故隐患：

（一）会议室、活动室、休息室、操作室、交接班室、更衣室（含澡堂）等6类人员聚集场所设置在熔融金属吊运跨的地坪区域内的；

（二）生产期间冶炼、精炼、铸造生产区域的事故坑、炉下渣坑，以及熔融金属泄漏、喷溅影响范围内的炉前平台、炉基区域、厂房内吊运和地面运输通道等6类区域存在非生产性积水的；

（三）熔融金属铸造环节未设置紧急排放和应急储存设施的（倾动式熔炼炉、倾动式保温炉、倾动式熔保一体炉、带保温炉的固定式熔炼炉除外）；

（四）采用水冷冷却的冶炼炉窑、铸造机（铝加工深井铸造工艺的结晶器除外）、加热炉未设置应急水源的；

（五）熔融金属冶炼炉窑的闭路循环水冷元件未设置出水温度、进出水流量差监测报警装置，或者开路水冷元件未设置进水流量、压力监测报警装置，或者未监测开路水冷元件出水温度的；

（六）铝加工深井铸造工艺的结晶器冷却水系统未设置进水压力、进水流量监测报警装置，或者监测报警装置未与快速切断阀、紧急排放阀、流槽断开装置联锁，或者监测报警装置未与倾动式浇铸炉控制系统联锁的；

（七）铝加工深井铸造工艺的浇铸炉铝液出口流槽、流槽与模盘（分配流槽）入口连接处未设置液位监测报警装置，或者固定式浇铸炉的铝液出口未设置机械锁紧装置的；

（八）铝加工深井铸造工艺的固定式浇铸炉的铝液流槽未设置紧急排放阀，或者流槽与模盘（分配流槽）入口连接处未设置快速切断阀（断开装置），或者流槽与模盘（分配流槽）入口连接处的液位监测报警装置未与快速切断阀（断开装置）、紧急排放阀联锁的；

（九）铝加工深井铸造工艺的倾动式浇铸炉流槽与模盘（分配流槽）入口连接处未设置快速切断阀（断开装置），或者流槽与模盘（分配流槽）入口连接处的液位监测报警装置未与浇铸炉倾动控制系统、快速切断阀（断开装置）联锁的；

（十）铝加工深井铸造机钢丝绳卷扬系统选用非钢芯钢丝绳，或者未落实钢丝绳定期检查、更换制度的；

（十一）可能发生一氧化碳、砷化氢、氯气、硫化氢等 4 种有毒气体泄漏、积聚的场所和部位未设置固定式气体浓度监测报警装置，或者监测数据未接入 24 小时有人值守场所，或者未对可能有砷化氢气体的场所和部位采取同等效果的检测措施的；

（十二）使用煤气（天然气）并强制送风的燃烧装置的燃气总管未设置压力监测报警装置，或者监测报警装置未与紧急自动切断装置联锁的；

（十三）正压煤气输配管线水封式排水器的最高封堵煤气压力小于 30kPa，或者同一煤气管道隔断装置的两侧共用一个排水器，或者不同煤气管道排水器上部的排水管连通，或者不同介质的煤气管道共用一个排水器的。

第六条 建材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判定为重大事

故隐患：

（一）煤磨袋式收尘器、煤粉仓未设置温度和固定式一氧化碳浓度监测报警装置，或者未设置气体灭火装置的；

（二）筒型储库人工清库作业未落实清库方案中防止高处坠落、坍塌等安全措施的；

（三）水泥企业电石渣原料筒型储库未设置固定式可燃气体浓度监测报警装置，或者监测报警装置未与事故通风装置联锁的；

（四）进入筒型储库、焙烧窑、预热器旋风筒、分解炉、竖炉、篦冷机、磨机、破碎机前，未对可能意外启动的设备和涌入的物料、高温气体、有毒有害气体等采取隔离措施，或者未落实防止高处坠落、坍塌等安全措施的；

（五）采用预混燃烧方式的燃气窑炉（热发生炉煤气窑炉除外）的燃气总管未设置管道压力监测报警装置，或者监测报警装置未与紧急自动切断装置联锁的；

（六）制氢站、氮氢保护气体配气间、燃气配气间等 3 类场所未设置固定式可燃气体浓度监测报警装置的；

（七）电熔制品电炉的水冷设备失效的；

（八）玻璃窑炉、玻璃锡槽等设备未设置水冷和风冷保护系统的监测报警装置的。

第七条 机械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判定为重大事故隐患：

（一）会议室、活动室、休息室、更衣室、交接班室等 5 类人员聚集场所设置在熔融金属吊运跨或者浇注跨的地坪区域

内的；

（二）铸造用熔炼炉、精炼炉、保温炉未设置紧急排放和应急储存设施的；

（三）生产期间铸造用熔炼炉、精炼炉、保温炉的炉底、炉坑和事故坑，以及熔融金属泄漏、喷溅影响范围内的炉前平台、炉基区域、造型地坑、浇注作业坑和熔融金属转运通道等 8 类区域存在积水的；

（四）铸造用熔炼炉、精炼炉、压铸机、氧枪的冷却水系统未设置出水温度、进出水流量差监测报警装置，或者监测报警装置未与熔融金属加热、输送控制系统联锁的；

（五）使用煤气（天然气）的燃烧装置的燃气总管未设置管道压力监测报警装置，或者监测报警装置未与紧急自动切断装置联锁，或者燃烧装置未设置火焰监测和熄火保护系统的；

（六）使用可燃性有机溶剂清洗设备设施、工装器具、地面时，未采取防止可燃气体在周边密闭或者半密闭空间内积聚措施的；

（七）使用非水性漆的调漆间、喷漆室未设置固定式可燃气体浓度监测报警装置或者通风设施的。

第八条 轻工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判定为重大事故隐患：

（一）食品制造企业烘制、油炸设备未设置防过热自动切断装置的；

（二）白酒勾兑、灌装场所和酒库未设置固定式乙醇蒸气浓度监测报警装置，或者监测报警装置未与通风设施联锁的；

（三）纸浆制造、造纸企业使用蒸气、明火直接加热钢瓶汽化液氯的；

（四）日用玻璃、陶瓷制造企业采用预混燃烧方式的燃气窑炉（热发生炉煤气窑炉除外）的燃气总管未设置管道压力监测报警装置，或者监测报警装置未与紧急自动切断装置联锁的；

（五）日用玻璃制造企业玻璃窑炉的冷却保护系统未设置监测报警装置的；

（六）使用非水性漆的调漆间、喷漆室未设置固定式可燃气体浓度监测报警装置或者通风设施的；

（七）锂离子电池储存仓库未对故障电池采取有效物理隔离措施的。

第九条 纺织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判定为重大事故隐患：

（一）纱、线、织物加工的烧毛、开幅、烘干等热定型工艺的汽化室、燃气贮罐、储油罐、热媒炉，未与生产加工等人员聚集场所隔开或者单独设置的；

（二）保险粉、双氧水、次氯酸钠、亚氯酸钠、雕白粉（吊白块）与禁忌物料混合储存，或者保险粉储存场所未采取防水防潮措施的。

第十条 烟草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判定为重大事故隐患：

（一）熏蒸作业场所未配备磷化氢气体浓度监测报警仪器，或者未配备防毒面具，或者熏蒸杀虫作业前未确认无关人员全部撤离熏蒸作业场所的；

（二）使用液态二氧化碳制造膨胀烟丝的生产线和场所未设置固定式二氧化碳浓度监测报警装置，或者监测报警装置未与事故通风设施联锁的。

第十一条 存在粉尘爆炸危险的工贸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判定为重大事故隐患：

（一）粉尘爆炸危险场所设置在非框架结构的多层建（构）筑物内，或者粉尘爆炸危险场所内设有员工宿舍、会议室、办公室、休息室等人员聚集场所的；

（二）不同类别的可燃性粉尘、可燃性粉尘与可燃气体等易加剧爆炸危险的介质共用一套除尘系统，或者不同建（构）筑物、不同防火分区共用一套除尘系统、除尘系统互联互通的；

（三）干式除尘系统未采取泄爆、惰化、抑爆等任一种爆炸防控措施的；

（四）铝镁等金属粉尘除尘系统采用正压除尘方式，或者其他可燃性粉尘除尘系统采用正压吹送粉尘时，未采取火花探测消除等防范点燃源措施的；

（五）除尘系统采用重力沉降室除尘，或者采用干式巷道式构筑物作为除尘风道的；

（六）铝镁等金属粉尘、木质粉尘的干式除尘系统未设置锁气卸灰装置的；

（七）除尘器、收尘仓等划分为 20 区的粉尘爆炸危险场所电气设备不符合防爆要求的；

（八）粉碎、研磨、造粒等易产生机械点燃源的工艺设备前，未设置铁、石等杂物去除装置，或者木制品加工企业与砂

光机连接的风管未设置火花探测消除装置的；

（九）遇湿自燃金属粉尘收集、堆放、储存场所未采取通风等防止氢气积聚措施，或者干式收集、堆放、储存场所未采取防水、防潮措施的；

（十）未落实粉尘清理制度，造成作业现场积尘严重的。

第十二条 使用液氨制冷的工贸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判定为重大事故隐患：

（一）包装、分割、产品整理场所的空调系统采用氨直接蒸发制冷的；

（二）快速冻结装置未设置在单独的作业间内，或者快速冻结装置作业间内作业人员数量超过 9 人的。

第十三条 存在硫化氢、一氧化碳等中毒风险的有限空间作业的工贸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判定为重大事故隐患：

（一）未对有限空间进行辨识、建立安全管理台账，并且未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的；

（二）未落实有限空间作业审批，或者未执行“先通风、再检测、后作业”要求，或者作业现场未设置监护人员的。

第十四条 本标准所列情形中直接关系生产安全的监控、报警、防护等设施、设备、装置，应当保证正常运行、使用，失效或者无效均判定为重大事故隐患。

第十五条 本标准自 2023 年 5 月 15 日起施行。《工贸行业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2017 版）》（安监总管四〔2017〕129 号）同时废止。